



勇立潮头 擎旗奋进

记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皇岗边检站执勤十三队

警徽闪耀·礼赞公安英模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唐荣

南海之滨，静谧流淌的深圳河在历史的光影里，见证着深港双城的交互融合，涌动着盎然春意与勃勃生机。

落马洲畔，一支担负着深港联通枢纽出入境旅客查验和监护任务的队伍——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皇岗边检站执勤十三队，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浪潮中奋勇争先，书写着移民管理警察勇立潮头、擎旗奋进的闪耀篇章。建队以来，该队先后3次被共青团中央、公安部授予“青年文明号”，荣立集体一等功1次、集体二等功2次，集体三等功12次，获评“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全国移民管理机构“四强”党支部等荣誉。

党建“先锋队”

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国。危机与大考中，皇岗边检站执勤十三队成立“党员突击队”，组建“党员先锋岗”，党员骨干主动请战，活跃在转运涉疫旅客、处置涉疫事件的战“疫”前沿。

口岸出入境旅客查验业务按下“暂停键”后，该队迅速调整工作重心，无缝开启跨队、跨站驰援工作，成为货车查验场上的急先锋。作为全国移民管理机构百个“四强”党支

部之一，皇岗边检站执勤十三队积极探索创新紧贴队伍实际、体现边检特点、广大民警认可的党员教育管理新模式，全力打造红心向党、同心聚力、匠心专攻、暖心服务、初心为民的“五心”党支部，在深圳边检总站范围内创新首推“一支部一品牌、一党小组一特色、一党员一亮点”党建模式，通过建强组织体系，抓实党员管理，做优党建品牌，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队伍建设深度融合，全面强化党建工作举旗定向、开路领航作用，切实发挥支部在大战大考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期间，皇岗边检站执勤十三队克服执勤环境、验放流程陌生、防疫形势严峻等重大困难，全力投入深圳宝安机场疫情防控应急增援任务，查验入出境航班148架次，验放出入境人员1694人次，以“到位人数第一、验放总量第一、查获成绩第一”的优异表现，圆满完成为期14天的防疫应急闭环勤务，实现民警职工零感染、口岸管控零差错、队伍管理零事故的目标任务。

担责“排头兵”

2017年以来，皇岗边检站执勤十三队累计查验出入境人员1300余万人次，查获各类违法违规人员5200余人次，查获移送国家安全机关、地方公安机关侦办重大案件6起。

贵州贵阳：

应用大数据打造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地市巡礼

□ 本报记者 鲍静 王家梁

贵州省贵阳市是国家首个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核心区，以“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治理机制优势，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大脑”，助推市域社会治理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扎实开展民生服务工作，畅通“民意”诉求渠道，提升群众满意度。

打造统一网格平台

贵阳市打造统一的网格工作平台，实行“一网统管”，明确全市各级各部门不得单独建设网格化系统和划分网格，对961家市县乡

统一采集共同使用

试点开展以来，贵阳市以党建为引领，实施“取消基层报表行动”，在网格工作平台开

发“基础+业务”数据采集表，梳理汇总18家业务部门数据需求，统一数据采集总表，变“重复录入、多头上报”为“统一采集、共同使用”。完善基础数据库，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和“强省会”行动提供数据支撑。

聚合行业终端应用

在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中，贵阳市将巡查上报、政务咨询、服务管理等终端应用逐步整合到“和贵阳App”，整合70项相关职能部门巡查上报业务，9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业务，14类重点人员服务管理业务。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法院、综合执法等10家部门入驻综治中心，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机制，统一下达任务，统一开展培训，统一督促检查。在生态环保、消防安

全等重点领域推动App好用、基层用好工作，有力推动各行业终端应用逐步聚合。

数据赋能提质增效

目前，贵阳市已建成市级综治中心1个、县级综治中心10个、乡级综治中心147个、村级综治中心1670个，划分网格1.2万余个，单元10万余个，构建“党小组+网格员+联户长”“铁三角”，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格局。通过“互联网+基层治理”，强化大数据精准赋能，把相关力量调动起来，做到信息动态随时采、矛盾纠纷随时调、任务要求随时达，实现“人在格中走、事在格中办”，不断提升“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治理效能。

潮涌江淮风帆劲

是脱贫攻坚的主战场。总书记牵挂这里的乡亲。

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第一天，便一路奔波来到大别山腹地——金寨县花石乡大湾村，走进贫困户家中，了解农村脱贫特别是革命老区扶贫的真实情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不能少，总书记勉励大家，“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工作，以实际行动对人民的承诺”。

村民陈泽申清楚地记得，在自家小院，习近平总书记坐在他身旁，为村里的扶贫工作“划重点”，“从产业到教育再到山。安徽还积极“链”入长三角，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优势，牵头成立长三角人工智能产业链联盟，加快建设长三角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长三角高附加附加值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2021年有400余亿元的优质农产品摆上沪苏浙居民的餐桌。

创新，是习近平总书记两次来安徽频频提到的关键词，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

2016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走进中国科技大学、中科院先进技术研究院；2020年8月，来到安徽创新馆，两次考察都详细察看了科技成果、询问创新发展，总书记强调：“要对标世界一流，加强前沿探索 and 前瞻布局，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力度。”

锚定科技创新共同体，安徽不断深化上海张江和安徽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两心同创”，加快建设长三角科创走廊。在安徽，已经挂牌组建全国首个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墨子号”“九章”“祖冲之号”“人造太阳”等重大科技成果世界瞩目，量子通信、动态存储芯片、陶瓷新材料、超薄玻璃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独树一帜，以“芯屏器合”为标识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

如今，安徽区域创新能力稳居国家第一方阵。能级之变、位势之变、创新之变前所未有。

“以实际行动对人民的承诺”

大堤外，平静的淮河水日夜东流。大堤内，阜南县王家坝镇保庄圩里的搬迁居民迎来了“告别”庄台后的又一个夏天，小花园满眼绿色，小广场人来人往，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规律”

这个曾经“出门就是岭”的贫困山村“山门”大开，建起茶厂、民宿以及游客接待中心，走出一条“山上种茶、家中迎客、红绿结合”的产业新图。这几年，大湾村通上了5G网络，成为安徽首个“零碳乡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年接待游客35万人次。

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来到安徽。在巢湖岸边的渡江战役纪念馆，总书记指出：“任何时候我们都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都不能忘了人民这个根，永远做忠诚的人民服务员。”

就在这一年，安徽全省484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江淮大地上，“一个不能少”的承诺化为现实。牢记总书记的嘱托，安徽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加强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发展动能。

“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民生工程”。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安徽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今年推出十项暖民心行动，把老百姓“盼的事”变为党委政府“办的事”。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2022年高考临近，广大考生已进入最后的冲刺阶段，一些不法分子也动起“歪脑筋”，借高考散布虚假信息实施诈骗，甚至诱导考生作弊。

6月3日，教育部联合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等部门，发布近年来高考中出现的一些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增强法律意识。

历年高考期间，常有不法分子在网上发布“助考”信息，宣称能为考生提供试题、答案。

2019年高考期间，在校大学生何某豪在网上发布“助考考试”广告，来自广东、山东、贵州等地的12名考生向其缴纳报名费。何某豪在网上联系大学生聂某武、彭某林，3人分工协作，何某豪负责联系传递试题及解答答案，聂某武负责解题，彭某林负责整理试题，在高考期间为12名考生实施作弊。同年6月8日，警方将3人抓获。

刑法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出售、使用无线作弊器材的”“向考生提供试题、答案的”均属于违法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解释》中也规定，对在高考、研考等国家教育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将直接认定为“情节严重”行为，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终，何某豪、聂某武、彭某林3人因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3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教育部提醒，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会同教育部门，对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广大考生要增强法律意识，拒绝考试作弊。

每年都有不法分子在网络平台或通信群中兜售所谓“高考真题”等，并以预付订金名义要求用户先付款。还有的借传送样题试卷名义向用户电脑或手机发送病毒，套取用户信息。

教育部提醒，高考试题属于国家绝密级材料，其保管和运送都有极其严格的管理措施，考生和家长要谨防诈骗。

为让孩子考上理想的大学，有的家长想尽各种办法，甚至不惜花重金为孩子找“枪手”进行替考。

为让学习成绩较差的外甥小陈考上本科，李某和小陈的母亲商议，花钱找人为小陈替考，并承诺考上“一本”给5万元。最终，某校在读研究生刘某答应为小陈替考。2019年高考当天，刘某被监考人员当场发现，最终，李某因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枪手”刘某、小陈的家长均构成代替考试罪，分别被判处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到1万元不等。

刑法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属于违法行为。值得注意的是，代替考试罪是典型的对向犯，法律将同时处罚考生和“枪手”双方行为人，且定罪和法定刑都相同。

教育部提醒，家长帮助孩子作弊不仅到头来鸡飞蛋打一场空，还要承担法律责任，考生和家长要充分认识替考行为的危害及法律后果，诚信考试。

随着智能手机使用越来越普遍，一些考生平时经常使用智能手机搜题、翻译等功能辅助学习，提高效率。但如果携带手机进入考场，将被认定为考试作弊。

2021年高考期间，某考生避开入场安检，违规携带手机进入考场。考试期间，该考生使用手机偷拍试题，发至场外寻求解答，被当场查获。最终，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该考生被处以取消考试资格，所有成绩无效的处罚，并被停止参加国家教育考试。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明确规定，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信设备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教育法也明确规定，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1年以上3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育部提醒，2022年，教育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三部委联合部署各地教育、公安、通信、无线电管理等部门，采取多项措施，开展打击手机作弊专项治理。广大考生一定要知法守法，诚信考试，切勿心存侥幸。

一部行走的“法律字典”

上接第一版 究竟该如何评价交通肇事罪中的肇事逃逸行为？吴登伟认为，需要在准确分析事故原因后果的基础上，审查逃逸是否是划分事故责任的依据及入罪要件，再结合禁止重复评价原则进行评判。

针对这一情况，再次审查案卷的吴登伟提出，引发事故的并非王兵的逃逸行为，而是他案发当晚多次饮酒，经过事发路段时未开启车灯、雨刮，未减速让行等多个违法行为，所以王兵即使没有逃逸行为，也应承担事故全责，构成交通肇事罪。因此，将王兵肇事逃逸行为评价为加重处罚情节，并不违反禁止重复评价原则。此外，王兵撞倒刘某后逃逸时，还将刘某拖行1公里多，情节十分恶劣。

“如果不予纠正，对被告人就是轻判放纵，这样的案件法律效果首先出问题，更谈不上社会效果。”吴登伟说。最终，该案再申诉后法院依法改判，将二审改判的有期徒刑1年改判为有期徒刑3年。

追求极致

近年来，吴登伟将“办准办好办活”重罪案件作为自己的专业追求，积极钻研创新，撰写的数十篇调研文章在《人民检察》《中国检察官》等刊物上发表，还曾在检察理论年会上获奖。

“一个人把案件办好还不够，更重要的是可以影响一批人，大家一起在重罪检察工作中追求极致。”吴登伟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吴登伟研发的《捕诉一体下引导侦查相关问题及破解》课程，针对如何具体开展引导侦查取证，创新提出“三步走法”和引导侦查取证的具体表述结构，有效解决了实务办案中引导侦查取证在针对性、操作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这门课程也获评第二届重庆市检察精品课程第一名。

“他就是一部行走的‘法律字典’。”私下里，遇到疑难案件，同事们都愿意与吴登伟探讨。

对吴登伟而言，这是大家对他的信任，更是鞭策。他告诉记者，作为新时代青年检察官，要筑牢政治忠诚、肩负起时代重任，要“青春向党，不负人民”，在专业的道路上奋力奔跑，用实际行动走好检察官维护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

二审期间，法院认为交巡警在划分事故责任时，对王兵肇事逃逸的行为已经评判过一次，一审判决又将该行为评判为加重处罚情节，属重复评价，同时考虑到王兵积极赔偿，遂改判其有期徒刑1年。

刘某家属对这个结果不服。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查本案的检察官吴登伟说，对二审判决也不认同。

匡扶正义

2019年8月，王兵(化名)酒驾引发交通事故后逃逸，刘某在这次事故中不幸身亡。王兵归案后，一审法院认定王兵肇事逃逸行为属加重处罚情节，再综合考虑其到案后向刘某家属支付了赔偿等情节，以交通肇事罪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3年。王兵不服，提起上诉。

刘某家属对这个结果不服。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查本案的检察官吴登伟说，对二审判决也不认同。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2022年高考临近，广大考生已进入最后的冲刺阶段，一些不法分子也动起“歪脑筋”，借高考散布虚假信息实施诈骗，甚至诱导考生作弊。

6月3日，教育部联合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等部门，发布近年来高考中出现的一些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增强法律意识。

历年高考期间，常有不法分子在网上发布“助考”信息，宣称能为考生提供试题、答案。

2019年高考期间，在校大学生何某豪在网上发布“助考考试”广告，来自广东、山东、贵州等地的12名考生向其缴纳报名费。何某豪在网上联系大学生聂某武、彭某林，3人分工协作，何某豪负责联系传递试题及解答答案，聂某武负责解题，彭某林负责整理试题，在高考期间为12名考生实施作弊。同年6月8日，警方将3人抓获。

刑法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出售、使用无线作弊器材的”“向考生提供试题、答案的”均属于违法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解释》中也规定，对在高考、研考等国家教育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将直接认定为“情节严重”行为，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终，何某豪、聂某武、彭某林3人因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3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教育部提醒，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会同教育部门，对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广大考生要增强法律意识，拒绝考试作弊。

每年都有不法分子在网络平台或通信群中兜售所谓“高考真题”等，并以预付订金名义要求用户先付款。还有的借传送样题试卷名义向用户电脑或手机发送病毒，套取用户信息。

教育部提醒，高考试题属于国家绝密级材料，其保管和运送都有极其严格的管理措施，考生和家长要谨防诈骗。

为让孩子考上理想的大学，有的家长想尽各种办法，甚至不惜花重金为孩子找“枪手”进行替考。

为让学习成绩较差的外甥小陈考上本科，李某和小陈的母亲商议，花钱找人为小陈替考，并承诺考上“一本”给5万元。最终，某校在读研究生刘某答应为小陈替考。2019年高考当天，刘某被监考人员当场发现，最终，李某因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枪手”刘某、小陈的家长均构成代替考试罪，分别被判处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到1万元不等。

刑法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属于违法行为。值得注意的是，代替考试罪是典型的对向犯，法律将同时处罚考生和“枪手”双方行为人，且定罪和法定刑都相同。

教育部提醒，家长帮助孩子作弊不仅到头来鸡飞蛋打一场空，还要承担法律责任，考生和家长要充分认识替考行为的危害及法律后果，诚信考试。

随着智能手机使用越来越普遍，一些考生平时经常使用智能手机搜题、翻译等功能辅助学习，提高效率。但如果携带手机进入考场，将被认定为考试作弊。

2021年高考期间，某考生避开入场安检，违规携带手机进入考场。考试期间，该考生使用手机偷拍试题，发至场外寻求解答，被当场查获。最终，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该考生被处以取消考试资格，所有成绩无效的处罚，并被停止参加国家教育考试。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明确规定，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信设备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教育法也明确规定，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1年以上3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育部提醒，2022年，教育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三部委联合部署各地教育、公安、通信、无线电管理等部门，采取多项措施，开展打击手机作弊专项治理。广大考生一定要知法守法，诚信考试，切勿心存侥幸。